



# 排污企业被公益诉讼后……

打造一方圣洁净土 同享一片丽日蓝天

本报记者 ● 梁瑞虹

再次走进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丰公司),白静已卸下重担,没有了先前的困扰,没有了先前的压力。看着企业良性发展,百姓安居乐业,欣慰之情阵阵袭来。

白静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她与阜丰公司的结缘,缘自一起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承办案件过程中,通过法律程序和公益诉讼,倒逼企业主动作为。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如今,企业华丽转身,一跃成为行业的典范。案件的成功办理,实现了诉讼目的和企业转型,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10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7年7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会上,发布了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共26件,呼市检察院诉阜丰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两周年典型案例(17件),是我区唯一入选案例。

当白静再次走进企业,距离案件撤诉已经过去整整9个月。回想起办案历程,作为这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承办人,压力与动力并存,忙碌与收获同在。

## 大气污染: 重点企业屡遭举报

刺鼻的气味迎面扑来,难闻的气息令人作呕。2009年以来,生活在呼市城区西南部方圆十几公里的居民总能闻到这样的怪味,不论走出家门,还是走在路上,如此气味时时围绕左右。在长达近10年的时间内,面对生活困扰,居民有苦难言。

气味不停,举报不断,环境监管部门随即展开调查。经查,气味源自阜丰公司。

阜丰公司是世界第一大谷氨酸生产商阜丰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成立于2006年。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国际化生物制品公司,主要致力于生物发酵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是全球第三大黄原胶生产商。

阜丰公司下辖谷氨酸、味精、淀粉、葡萄糖、复混肥、热电、黄原胶、新型建材厂等多个分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谷氨酸20万吨,味精10万吨,淀粉80万吨,结晶葡萄糖15万吨,复混肥30万吨,黄原胶2万吨。主导产品谷氨酸、味精、黄原胶销往全国20多个省市,并出口到世界40多个国家和地区。

阜丰公司坐落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南区,是自治区重点培育建设的大型骨干企业,是呼市重点培育的百亿元级工业骨干企业,是呼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公司成立后,当年开工,当年投产,当年创税。随着生产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成为当地利税大户。

阜丰公司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员工80%为当地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大量原辅材料,包括硫酸、编织袋、无机盐等均为外购。为了适应近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对基础建设的投入,每年拉动钢铁、建材、建筑、运输等行业的消费超过20亿元。公司每年收购大量玉米,是当地玉米收购大户,仅2017年,就收购玉米150万吨,带动了农牧业产业化,增加了农民收入,带动了农业发展。

阜丰公司先后被授予“呼和浩特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呼和浩特市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并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制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被自治区经委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然而,自2009年以来,公司因制肥车间喷浆造粒工艺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致使厂区内异味无组织排放严重,直接影响了空气环境质量和城区居民生活。

随着呼市城区范围不断扩大,阜丰公司异味污染影响的居民范围越来

越大,成为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期间的重点问题。

## 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助力履职

面对群众的数年举报,面对居民的苦不堪言,环境监管部门展开调查,检察机关介入调查,阜丰公司被推向风口浪尖。

呼市检察院经调查核实,阜丰公司厂区内异味属于废母液中未完全利用完的糖(主要为二糖及多糖)、残留氨基酸,未提取完全的菌体蛋白,在高温下碳化而导致焦糊味。经呼市生态环境局检验,异味产生环节主要为阜丰公司制肥车间液态肥制取固态肥过程中产生,实质是将企业需要投入的治理成本转化为商品价值。阜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违法排放恶臭气体,造成大气污染,影响了城区居民生活,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18年3月27日,呼市检察院依法公告督促有权提起诉讼的适格主体,就阜丰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满后,无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年7月16日,呼市检察院向呼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阜丰公司停止侵害、消除环境损害危险直至达到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标准为止,并承担环境修复费用。

案件办理过程中,呼市检察院向环境监管部门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呼市生态环境局对阜丰公司的环境污染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呼市生态环境局对阜丰公司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处以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企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作为案件承办人,白静多次深入企业,了解案情,固定证据,发送检察建议。随着案情的明了,压力也随之而来。数千名员工的就业、周边村民的玉米销售、国家利税收入等等,这些关键问题一一摆在面前。法律的介入势必会影响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如何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成为重中之重。

既要办好案件,又要让企业生存发展,这是检察机关的办案宗旨。为此,他们努力平衡着两者之间的关系,努力寻找着两者之间的解决之道。

阜丰公司被起诉后,企业负责人与案件承办人多次沟通后,保证不再产生污染,并拿出一套完整的修复治理方案。与此同时,投资近6000万元引进了新环保工艺,治理大气污染问题。该工艺经专家论证,可以达到降低并减少异味污染的效果。

通过法律介入,企业主动作为,消除了环境损害危险,诉讼目的已经实现。呼市检察院与阜丰公司达成诉前和解,协议约定:阜丰公司除继续投入

环境治理资金并确保不再产生异味污染问题外,另向国家缴纳环境修复费用近4000万元。

和解协议签订后,阜丰公司及时缴纳了修复费用,呼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今年1月10日,呼市中院经审查,作出民事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 企业担当: 各方群众叫好点赞

今年以来,阜丰公司排出的气味已淡出居民的生活。

“困扰了我们将近10年,怎么可能彻底根治?”有些群众甚至感到不可思议。

“闻不到味了,莫非企业搬迁了?”这样的疑问不时出现在工人的耳畔。“闻不到味了,莫非企业被关停?”一位销售玉米的村民半信半疑,他为此专门来到企业进行求证。

成为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后,阜丰公司加大投入力度,引进新工艺,想方设法治理大气污染问题,成为全国同类企业中率先解决气味污染问题的企业。

据介绍,阜丰公司联系各方力量深入现场进行调研和实验,采用各种工艺,从不同技术方面攻关,摸索。经过多次论证和反复探索,首套烟气燃烧法系统于2019年1月中旬成功试车。经过5个多月的连续运转,目前,机器负荷已提升至正常水平,烟囱排口及厂区周边均无原有气味。

阜丰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突破了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首创了彻底解决谷氨酸行业烟气治理这一世界性难题。

从对立到配合,从被举报对象到治污标杆,阜丰公司经历了异常艰辛的摸索过程。公司动用了科研站全部力量,凝心聚力搞研究,加班加点做试验。大范围除味,难度大,困难多,他们尝试了国内外同行业中能想到的各种方式方法,经历了一次又一次失败后,摸索出了“烟气燃烧法”。

1月25日,阜丰公司就该烟气处理系统技术进行了专利申报。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专利申请初审合格通知书。

检察机关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程序,督促大气污染企业承担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进行环保技术改造升级,破解了污染行为引发的“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现实困局,从源头上解决了行业难题,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共赢。

白静说:“虽然办案艰辛,但实现了诉讼目的。我们相信,经历了公益诉讼后,注重污染治理的阜丰公司一定会越来越好,一定会更加注重污染防治。”